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潍坊市财政局文件 潍坊市民政局

潍发改价格〔2023〕203 号

关于加强市属殡葬服务机构收费管理的通知

市属各殡葬服务机构：

根据《山东省定价目录》、省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235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市属殡葬服务机构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执行政府定价。

（一）遗体接运费。20 公里以内的 200 元/具（其中消毒和馆内搬运费用 100 元/具）；超过 2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3 元，按往返里程计算。

（二）遗体存放费。冷存遗体 80 元/具·天。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收费，超过 12 小时按全天收费。因遗体腐败、异味、传染病等原因，需经过消毒等必要技术性处理，并加密封袋冷存的，每次加收 90 元。

（三）遗体火化费。650 元/具，7 岁以下儿童减半。

（四）骨灰寄存费。金属全封闭架寄存 60 元/盒·年。

二、安葬（放）设施墓（格）位价格及安葬（放）设施维护管理费

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经营性安葬（放）设施墓（格）位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和经营性安葬（放）设施墓（格）位合同期满，用户申请继续使用的，维护管理费最高收费标准为：售价 3 万元（含）以下的墓（格）位每个每年 200 元；售价 3 万元以上的墓（格）位每个每年 280 元。具体收费标准、收（缴）费方式由殡葬服务机构与用户协商确定，并签订由民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服务合同（协议）。

三、殡葬延伸服务收费

殡葬延伸服务是指在殡葬基本服务以外、供群众自愿选择的服务，主要包括遗体整容化妆（含洁身、更衣）、遗体防腐、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含礼厅）等，其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殡葬服务机构按照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法自主制定，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服务规范提供服务，并与用户签订服务合同（协

议)。各殡葬服务机构应提供平价、经济的骨灰盒(坛)、告别厅堂及免费休息场所。

四、殡葬用品价格

殡葬用品是指殡葬服务机构销售的骨灰盒、寿衣、花圈等物品，其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殡葬服务机构按照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法自主制定。

五、加强收费监管

(一)实行收费项目清单管理。具备相应资质的殡葬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山东省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清单》(见附件)所列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备注规定的不同情形，开展殡葬服务活动并收取费用。不得限制殡葬用户使用自带骨灰盒等文明殡葬用品。

(二)完善收费公示制度。严格执行明码标价与收费公示制度，在宣传媒介、收费场所等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在实施服务和收费前应向群众提供服务清单(手册)，说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由殡葬用户自愿选择，并与殡葬用户签订服务合同(协议)，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

(三)加强收费收入管理。属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纳入财政预算

管理。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项目，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票据。

（四）落实收费减免政策。要严格执行《潍坊市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规定的殡葬费用减免措施。

本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关于明确市属殡葬服务机构收费标准的通知》（潍发改价格〔2021〕117 号）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废止。

附件：山东省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清单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潍坊市财政局



潍坊市民政局
2023 年 6 月 25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发改局、财政局、民政局（社会事务局），市属各开发区经发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民政局（社会事务局）。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山东省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清单

项目类别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定价形式	计量单位	备注
殡葬基本服务	1	遗体接运	到指定地点接运遗体;对正常死亡遗体进行消毒处理后装殓。	政府定价	元/具	遗体运输车可按里程(往返)、候时等情况计价,包括车内消毒和殡仪馆内抬尸体。
	2	遗体存放(含冷藏、冷冻保存)	将遗体放入冷藏棺(冷冻柜)内,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	政府定价	元/时	可根据存放(冷藏、冷冻)方式、遗体状态、设施设备分类定价。
	3	遗体火化(含骨灰装整)	用火化设备对遗体、遭骸或残肢等进行焚化,并对出炉骨灰按程序拾捡、粉碎、装盒。	政府定价	元/具	可根据火化炉类型、火化对象类型等分类定价。
	4	骨灰寄存	约定期限存放骨灰。	政府定价	元/盒/年	按存放时间定价。
重要延伸服务	5	遗体整容(含洁身、更衣)	对遗体容貌进行修饰和美化;洁身指对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更衣指按程序或客户要求对遗体更换衣物。	市场调节价	元/具	可通过成本调查等方式进行指导规范。
	6	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含礼厅)	提供哀悼、祭奠、追思逝者的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含礼厅及礼厅内固定布置物品,礼厅出租的花圈另计)。	市场调节价	元/小时	可通过成本调查等方式进行指导规范。
	7	馆外收尸抬尸	根据丧属委托和需求提供遗体收殓及搬抬服务。	市场调节价	元/小时	遗体收殓根据遗体状况(是否户外、是否腐败等)收费;人工搬抬遗体按楼层高低、无电梯楼层等特殊环境必须使用人工成本等计人工搬抬费用。
	8	守灵服务	提供专门场所及相关设备供客户守候遗体。	市场调节价	元/小时	
	9	回送	根据丧属需求回送骨灰或人员至指定地方。	市场调节价	元/公里	按往返里程计价。

丧葬用品	10	骨灰祭奠	为骨灰寄存家属提供祭奠场所及相关服务。	市场调节价	元/次	可通过成本调查等方式进行指导规范。
公益性安葬(放)设施的墓(格)位及其管理维护费、经营性公墓管理维护费	11	骨灰盒、寿衣、花圈等	殡仪馆根据丧属需求销售	市场调节价	元/件	根据墓穴、格位等葬式类型分类定价，城乡公益性公墓墓位(格位)价格含20年管理维护费;公益性安葬(放)设施限于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批准且保障本辖区居民使用的安葬(放)设施，“本辖区居民”的界定以当地民政部门确定为准，可根据公墓墓位饱和、非饱和和两类情况定价;墓位(格位)使用满20年后按到期时最新的标准续交，可按1年、5年、10年收费，但一次性收费不超过20年
	12	公益性安葬(放)设施的墓(格)位及在购买后对公墓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和管理	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墓(格)位价格，含落墓(开穴、安放、封穴施工及材料)服务收费;管理维护包括对公墓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和管理(自购墓之日起计算20年，包含周期内的日常环境维护、安全管理、硬件设施、墓地管理员劳务费等)，满20年收费周期续费后继续管理维护。	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元/个	
其他延伸服务	13	延伸服务项目	逝者亲属提出的合法合规的个性化殡葬服务延伸项目，比如，遗体整形(含对头颅、面部、躯体进行修复)等。	市场调节价	元/具	可通过成本调查等方式进行指导规范。